

「C213 標林森站路段地下化工程」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0樓第2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陳家慶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交通部鐵道局辦理之「C213標林森站路段地下化工程」，於106年12月5日決標予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48.1億元。契約特訂條款載明工程人力成本係依國內勞工市場行情編列，廠商依法使用外籍勞工者，其與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二者相較，無論高低及價差多少，每月每工以4,951元辦理減帳，該金額不隨決標比調整；後續依本國基本工資浮動調整，機關另函辦理人力成本價金差額調整。
- 三、新亞公司主張外籍勞工成本已高於本國勞工，加扣價差顯失公平，爰向訂約機關申請依本會109年11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22號函釋（使用外勞須定額扣款且無扣款調整機制，得依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合意變更價差處理方式），

惟未獲訂約機關同意，經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於109年12月21日函向本會反映協處，本處參考上開要點召開本次會議協助釐清。

貳、諮詢建議：

- 一、本會109年11月16日函釋說明二所載，係以契約範本之內容說明固定金額扣除本外勞價差且無扣款調整機制之態樣，未能因應情事變更，尚非說明任何有調整機制者即無情事變更之適用。個案仍應視約定之調整機制能否因應情事變更而定。
- 二、本案特訂條款約定依基本工資變動調整價差，惟該調整機制如未足以因應情事變更，仍有前開函釋之適用。爰建議由新亞公司提出非決標當時所得預料之客觀事實變動，例如疫情影響等，由雙方協議合理之價差扣除方式。至於資料之舉證及扣除之金額額度，屬個案事實認定。
- 三、本諮詢會議係為協助雙方釐清本會函釋意旨及契約條文，雙方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40分）